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玲女士、陈棋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建设伊吾县淖毛湖 70MW 风光同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股 75%的哈密兴疆鲲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伊吾县

淖毛湖 70MW 风光同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8,08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